

## 2023年2—3月份组织工作重点任务提示

1. 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。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定》和省委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精神，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，持续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。在学习宣传过程中，要运用好《党的二十大报告辅导读本》《党的二十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》等辅导材料。

2. 开展“贯彻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”为主题的“新学期第一堂党课”活动，根据省委教育工委关于《关于开展全省高校“新学期第一堂党课”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进一步营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浓厚氛围，凝聚高校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奋进力量，在全校各级党组织开展“新学期第一堂党课”活动。

3. 持续开展“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”活动。各基层党组织要认真落实《开展“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”活动 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工作方案》（湘组〔2022〕105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，围绕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、清廉南华建设等工作，组织党员讲微党课、观看党员教育片、开展社会实践活动。各单位要创新方式方法、优化活动载体，积极做好宣传工作，开展活动的好经验好做法，要及时报送典型活动材料至组织部。

4. 继续做好 2022 年度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、党支部书记双述双评相关工作。落实组织部关于召开年度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、党支部书记双述双评的安排部署，做好会前学习、谈心谈话、征求意见等相关准备工作。

5. 认真审核和完善毕业生党员档案。院系基层党组织要确保每一份学生党员档案都严谨规范。特别是对于今年即将毕业的学生党员，要本着极端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核他们的党员档案。3 月 20 日前要对本院今年毕业的毕业生党员发展程序进行全面自查，及时发现问题，重点研究解决，如属组织原因造成的问题，要按照有关政策要求，重新履行有关程序，切实整改纠正，确保有关问题在大学生毕业前得以了结。3 月 22 日前，各单位向党委组织部报送开展毕业生发展党员程序检查情况报告（必须包含组织自查人数、发现问题人数/个数、整改纠正问题人数/个数等基本数据）。